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搜集整理出版玉树市民间歌舞音乐全套丛书（二次）

政府采购编号：青海中鼎安竞谈（服务）2024-043号（二次）

采 购 人：玉树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4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8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8
4. 谈判费用	9
二、谈判文件	9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9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
7.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10
三、响应文件	10
8. 一般要求	10
9. 报价要求	11
10. 保证金	12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5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5
17. 谈判小组	16
18. 响应文件审查	17
19. 谈判程序	18
20. 澄清	19
21. 退出谈判	19
22. 最后报价	19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4. 重新评审	21
25. 谈判终止	21
26. 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2
27.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3
28. 授予合同	24
29. 履约验收	24
七、询问与质疑	25
30.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5
八、政府采购政策	25

31. 政府采购政策	25
九、其他规定	26
32. 代理服务费	27
33. 其他规定	2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8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29
(一) 资格审查部分	29
(二)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29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	30
附件 1: 响应函	31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34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5
附件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7
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8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9
附件 10: 谈判保证金	40
附件 11: 谈判首次报价表	42
附件 12: 服务应答表	43
附件 13: 参与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44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5
附件 1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6
附件 16: 最后报价表	49
第五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0
(服务类)	50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采购项目名称	搜集整理出版玉树市民间歌舞音乐全套丛书（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中鼎安竞谈（服务）2024-043号（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额度	45.0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p> <p>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谈判资格。</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谈判资格；</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其他条件：</p> <p>（1）供应商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2）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需按文件中的声明函格式认真填写，如非中小型企业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

进口产品	本项目 不接受 （接受/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采购。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允许根据谈判工作实际情况，对_/_ 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包括技术、服务和合同条款）。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10 月 08 日（北京时间）
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北京时间） 上午：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采用北京时间 24 小时制） 下午：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采用北京时间 24 小时制）（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文件售价	0 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玉树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地址：玉树市市政府主楼二楼文联 联系人：索南先生 联系电话：0976-8822094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90400 邮箱地址：qh zda2018@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22楼

	12201室
保证金	<p>1. 金额：柒仟陆佰元整（7600.00 元）</p> <p>2. 收款单位：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3. 开户银行：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p> <p>4. 收款账号：82010000000535590（保证金专用账号）</p> <p>5. 交付方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无效。</p> <p>6.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无效。</p> <p>缴纳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其他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p>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采用北京时间 24 小时制）
开启时间及谈判地点	<p>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采用北京时间 24 小时制）</p> <p>2. 谈判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p>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青海政府采购网

政策功能	对于提供节能、环保标志产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代理服务费	金额：陆仟柒佰伍拾元整（6750.00 元）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其他规定	1、本项目采购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及《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2、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玉树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24177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前述【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邀请】。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邮箱见【谈判邀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 【谈判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谈判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邀请】。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7.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7.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则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3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

9. 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谈判首次报价表”逐一报价；

9.2 在首次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报价应包括**搜集整理、记词记谱、排版编辑、制作费、安装费、印刷出版、运输费、保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中标服务费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3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邀请】。

9.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9.5 谈判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谈判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9.6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谈判邀请】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少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谈判保证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谈判保证金证明

11.1.2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 1、谈判首次报价表
- 2、服务应答表
- 3、参与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6、谈判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邀请】，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3.3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若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

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须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 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 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文件应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供应商应在【谈判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收。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7. 谈判小组

17.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名（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谈判文件；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编写评审报告；
-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7.3 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 （3）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7.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 响应文件审查

18.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2 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 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 未按第 11.1.1 款“资格审查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内容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编制及签字、盖章的；

(5) 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6) 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 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谈判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谈判程序

19.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根据技术、服务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供应商可进行二次报价。

19.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9.6 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

20. 澄清

20.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退出谈判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 最后报价

22.1 谈判结束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向谈判小组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2.4 最后报价如果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准。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得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6 若最后报价时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形，谈判小组应召集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前款规定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23.2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重新评审

24.1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5. 谈判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

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6.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7.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7.1 代理机构应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2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采购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28. 授予合同

28.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履约验收

29.1 履约保证金：无

2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

并存档。

29.4 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谈判档案，妥善保存谈判的相关资料。

七、询问与质疑

30.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1.2 价格评审优惠：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相关规定给予 10%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3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1.4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1.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邀请】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九、其他规定

32.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邀请】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谈判文件中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3. 其他规定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邀请】。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月底完成。
2. 服务费支付方式：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3. 服务地点：玉树市

二、服务内容：

1. 需要走进青海玉树市全市 6 乡 2 镇，52 个村 201 个社，51 座寺院采风搜集记录玉树市完整性民间民歌、卓舞、伊舞、仲（格萨尔史诗唱调）等四个种类四本书。

2. 须有精通乐理知识、了解玉树周边乡镇藏语方言及玉树民间歌舞知识，能完整翻译出收集起来的民间歌舞的资料的专业团队。须有专业的记词、记谱，歌舞词、乐谱专业的排版、编辑、校对的团队。团队人数不得少于 12 人，其中校对专家不少于 5 名；必须要有专业打谱子的音乐制作设备。

3. 具备正规出版的书号。

4. 数量：民歌“勒”要有 100 首至 150 首。民间“伊舞”要有 300 首至 400 首。民间“卓舞”要有 200 首至 250 首。民间格萨尔史诗唱调“仲”要有 50 首至 80 首。总 800 首左右的玉树市民间歌舞音乐全套丛书“勒”“卓舞”“伊舞”“仲”等四个种类四本书，搜集整理、排版编辑、封面内页设计、出版号、印刷出版 3000 册。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资格审查部分

- 1、响应函（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见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见附件 7）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见附件 8）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附件 9）
- 10、谈判保证金证明（见附件 10）

(二)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 1、谈判首次报价表（见附件 11）
- 2、服务应答表（见附件 12）
- 3、参与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见附件 13）
- 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见附件 14）
- 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见附件 15）
- 6、最后报价表（见附件 16）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优质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响应，不虚列业绩。

3、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4、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5、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或相关行政机关出具无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 谈判保证金证明

谈判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 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1：谈判首次报价表

谈判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3、“服务期”是指项目完成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 注：1. 参与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参与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或成交资格。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参与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参与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 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玉树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搜集整理出版玉树市民间歌舞音乐全套丛书（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搜集整理出版玉树市民间歌舞音乐全套丛书（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最初报价	最后报价	服务期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在谈判期间，由谈判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后，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填写。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搜集整理出版玉树市民间歌舞音乐全套丛书（二次）”（项目编号：青海中鼎安竞谈（服务）2024-043号（二次））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月底完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4、
- ...

4)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3) 合同以人民币进行核算合同总价包括：搜集整理、记词记谱、排版编辑、制作费、安装费、印刷出版、运输费、保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服务费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次资料搜集整理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第二次编排校对整理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第三次出版发行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 履约保证金

4、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总价的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6、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3、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4、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6、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8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附件

1. 项目谈判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参与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